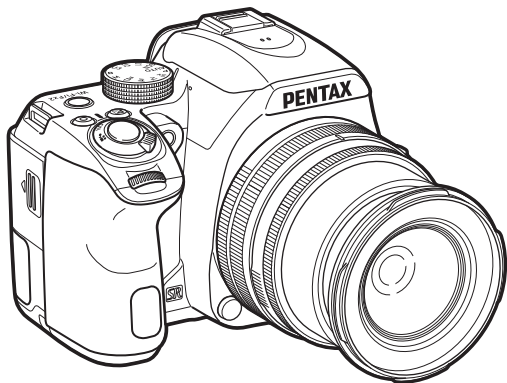


RICOH

數碼單鏡反光照相機

PENTAX K-70

入門指南



多謝您購買這部 PENTAX K-70 照相機。

本“入門指南”說明使用前的準備事項及照相機的基本操作。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指南。

有關各種拍攝方法及設定等詳細使用方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使用手冊”（PDF）。

有關“使用手冊”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份，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截斷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嘴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泡。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會引起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流電源線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碰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109 為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109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型號充電器。
 - 請勿投入火中或加熱。
 - 請勿拆解電池。
 - 請勿短路電池。
 - 請勿暴露在高溫中。（60°C）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1.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3. 請將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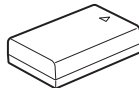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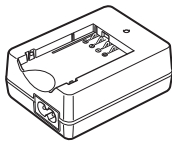
眼罩 Fr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機身接環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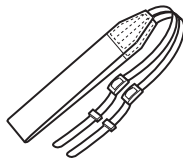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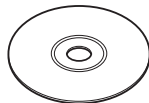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D-BC109



交流電源線



照相機帶
O-ST132



軟體光碟 (CD-ROM)
S-SW168



入門指南 (本手冊)

可使用的鏡頭

本照相機可使用的鏡頭為 DA、DA L、D FA、FA J 與 FA 鏡頭以及有光圈 **A** (自動) 位置的鏡頭。要使用任何其他鏡頭或配件時，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

目錄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2	設定感光度	36
部件名稱與功能	5	曝光補償	36
按鈕·轉盤·撥桿	6	錄製影片	37
顯示屏	8	使用閃光燈	38
觀景窗	11	設定驅動模式	39
電子水平儀	11	設定白平衡	40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2	檢視影像	40
使用快捷鍵	12	重播影片	41
使用控制面板	12	重播模式面板	42
使用選單	14	共用影像	43
選單列表	15	將 Wi-Fi 設為有效	43
記錄模式選單	15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43
影片選單	19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44
重播選單	20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46
設定選單	21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47
自定義選單	24	主要規格	48
拍攝前的準備	26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53
安裝照相機帶	26	索引	55
安裝鏡頭	26	操作照相機須知	58
給電池充電	27	保用細則	62
插入／取出電池	27	關於“使用手冊”	63
插入／取出記憶卡	28		
打開顯示屏	28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9		
格式化記憶卡	30		
基本拍攝操作	31		
使用觀景窗拍攝	31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32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的種類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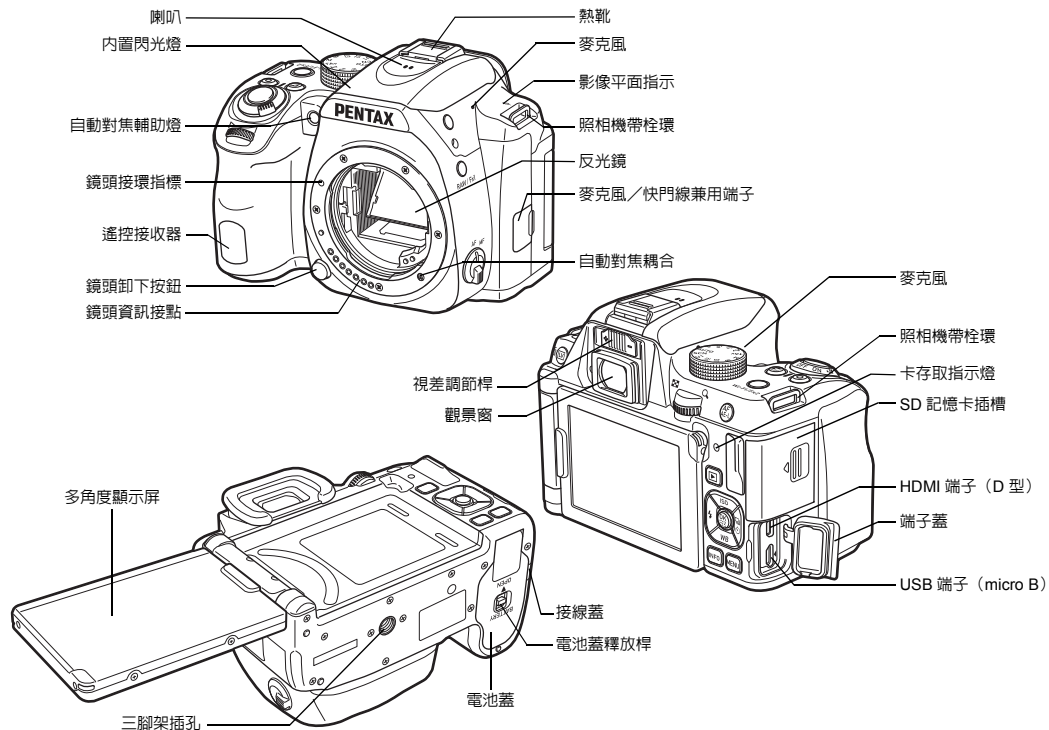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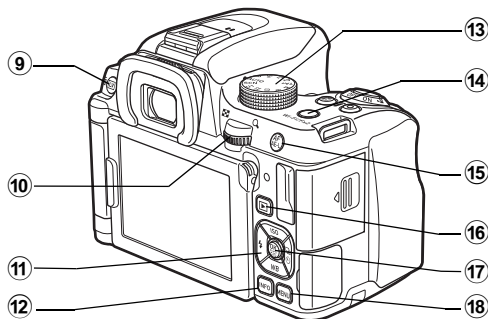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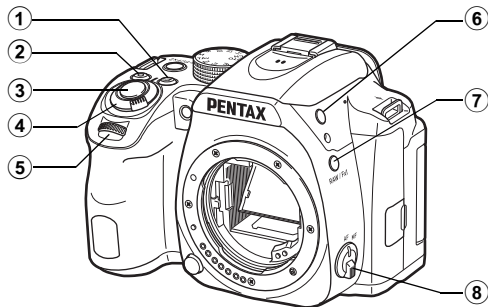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部件名稱與功能



按鈕・轉盤・撥桿



- ① **曝光補償按鈕 (C)**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時按該按鈕。(第 36 頁)
重播模式時，可保存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的 RAW 檔案。
- ② **綠色按鈕 (O)**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
- ③ **快門釋放按鈕 (SHUTTER)**
按該按鈕拍攝影像。(第 32 頁)
重播模式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④ **電源開關**
轉動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及切換 (影片) 模式。
(第 37 頁)
開啓電源則進入 (靜態照片) 模式，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設在 (影片) 位置時進入 (影片) 模式，指示燈以紅色亮起。
- ⑤ **前電子轉盤 (M)**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35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選單類型。(第 14 頁)
重播模式時可切換影像。
- ⑥ **閃光燈彈出按鈕 (F)**
彈出內置閃光燈。(第 38 頁)
- ⑦ **RAW/Fx1 按鈕 (Fxi)**
將功能指定至該按鈕。
廠方設定為指定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 ⑧ **對焦模式切換桿**
切換對焦模式。(第 31 頁)
- ⑨ **實時顯示／刪除按鈕 (LV/)**
按該按鈕顯示實時顯示。(第 32 頁)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第 41 頁)

⑩ 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35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頁面。(第 14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第 12 頁)

重播模式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第 41 頁)

⑪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感光度、白平衡、閃光燈模式與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
(第 12 頁)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第 42 頁)

⑫ INFO 按鈕 (INFO)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8 頁、第 10 頁)

⑬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31 頁、第 33 頁)

⑭ Wi-Fi/Fx2 按鈕 (Fx2)

將功能指定至該按鈕。

重播模式時可切換 Wi-Fi 功能開啓／關閉。(第 43 頁)

⑮ AF/AE 鎖定按鈕 (AF/AE-L)

可代替半按 **SHUTTER** 執行對焦以及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值。

⑯ 重播按鈕 (🔄)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40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⑰ OK 按鈕 (OK)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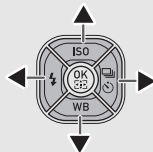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 為 **11P** 或 **11GEX** 時，或者 **11m** 或 **11s** 時，按該按鈕則變為在對焦區域切換模式與快捷鍵模式之間切換。

⑱ MENU 按鈕 (MENU)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14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在本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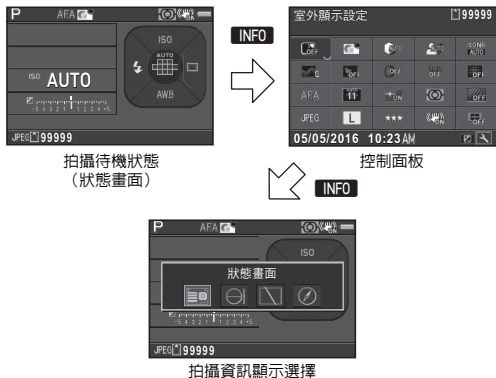
顯示屏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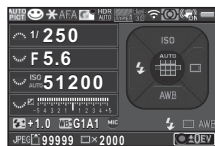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機時，既可透過觀景窗查看並拍攝，亦可邊查看顯示屏邊拍攝。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邊查看顯示屏的狀態畫面與觀景窗中的顯示邊拍攝。（第 31 頁）若不使用觀景窗，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第 32 頁）

顯示狀態畫面或實時顯示影像並可立即拍攝的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顯示 [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第 12 頁）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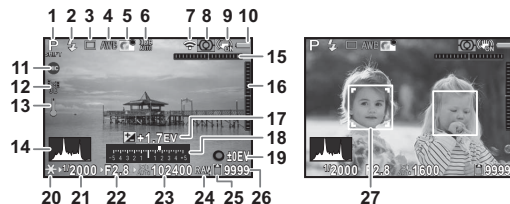


狀態畫面



- | | |
|--|-----------------------|
| 1 拍攝模式 | 15 感光度 |
| 2 AE 鎖定 | 16 曝光補償/包圍拍攝 |
| 3 對焦模式 | 17 曝光指示條 |
| 4 自定義影像 | 18 閃光燈模式 |
| 5 清晰/膚色補正/數碼濾
光鏡/HDR 拍攝/像素
偏移解析度 | 19 自動對焦點 |
| 6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20 驅動模式 |
| 7 GPS 定位狀態 | 21 白平衡 |
| 8 Wi-Fi 連接狀態 | 22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9 測光方式 | 23 白平衡微調 |
| 10 Shake Reduction/自動
水平補正 | 24 麥克風端子設定 |
| 11 電量提示 | 25 檔案格式 |
| 12 電子轉盤導標指示 | 26 記憶卡 |
| 13 快門速度 | 27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 14 光圈值 | 28 多重曝光/間隔拍攝的拍
攝次數 |
| | 29 導標指示 |

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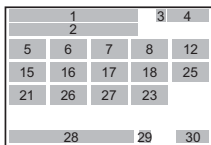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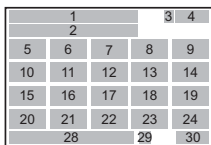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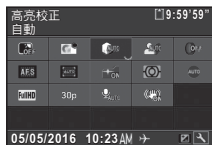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模式 | 15 電子水平儀 (水平傾斜
度) |
| 2 閃光燈模式 | 16 電子水平儀 (垂直傾斜
度) |
| 3 驅動模式 | 17 曝光補償 |
| 4 白平衡 | 18 曝光指示條 |
| 5 自定義影像 | 19 導標指示/多重曝光/間
隔拍攝的拍攝次數 |
| 6 清晰/膚色補正/數碼濾
光鏡/HDR 拍攝/像素
偏移解析度 | 20 AE 鎖定 |
| 7 Wi-Fi 連接狀態 | 21 快門速度 |
| 8 測光方式 | 22 光圈值 |
| 9 Shake Reduction/自動
水平補正/Movie SR | 23 感光度 |
| 10 電量提示 | 24 檔案格式 |
| 11 麥克風端子設定 | 25 記憶卡 |
| 12 GPS 定位狀態 | 26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 13 溫度警告 | 27 自動對焦區域 [臉部偵測]
的臉部偵測框 |
| 14 直方圖 | |

模式



模式



- 1 功能名稱
- 2 設定
- 3 記憶卡
- 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5 室外顯示設定
- 6 自定義影像
- 7 高亮校正
- 8 陰影校正
- 9 高感光度 NR
- 10 清晰
- 11 膚色補正
- 12 數碼濾光鏡
- 13 HDR 拍攝
- 14 像素偏移解析度
- 15 自動對焦模式
- 16 自動對焦區域
- 17 自動對焦輔助燈
- 18 測光方式
- 19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20 檔案格式
- 21 JPEG 解析度／影片解析度
- 22 JPEG 畫質等級
- 23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 24 自動水平補正
- 25 麥克風端子設定
- 26 幀速率
- 27 錄製音量
- 28 現在的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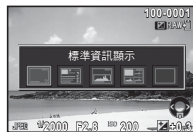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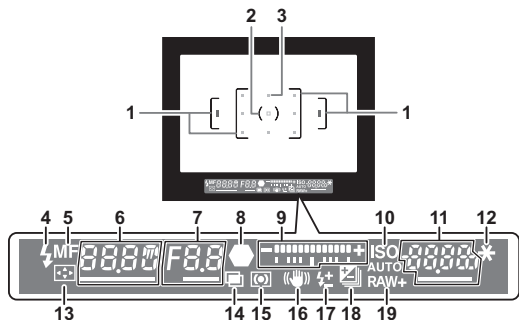


單幅影像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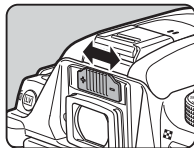
觀景窗



- | | |
|---|--------------------|
| 1 自動對焦框 | 9 曝光指示條／電子水平儀 |
| 2 重點測光框 | 10 ISO／ISO AUTO |
| 3 自動對焦點 | 11 感光度／曝光補償值 |
| 4 閃光燈指示 | 12 AE 鎖定 |
| 5 對焦模式 | 13 對焦區域切換 |
| 6 快門速度／B 模式定時
曝光的曝光時間／包圍拍
攝時的拍攝幅數 | 14 多重曝光 |
| 7 光圈值／包圍拍攝時的包
圍值 | 15 測光方式 |
| 8 對焦指示 | 16 Shake Reduction |
| | 17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18 曝光補償／包圍拍攝 |
| | 19 檔案格式 |

● 備忘錄

- 觀景窗中所見的清晰度可使用視差調節桿進行調節。視差調節桿操作不便時，請將眼罩拉起後取下。調節視差調節桿，直至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框清晰為止。



電子水平儀

可在電子水平儀顯示中檢查照相機的傾斜度。觀景窗中可顯示水平方向的電子水平儀，實時顯示畫面中可顯示垂直與水平方向的電子水平儀。（第 9 頁）

自定義控制面板

可以自定義控制面板上顯示的功能。

照相機選單／錄影選單／播放選單的部分功能可保存至控制面板。有關可保存的功能，請參閱“選單列表”（第 15 頁）。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顯示控制面板。

2 按 **INFO**。
自定義畫面出現。

3 透過 ▲▼◀▶ 選擇要改變的面板。
按 **○** 重設保存的內容。



4 按 **OK**。
在彈出式選單中顯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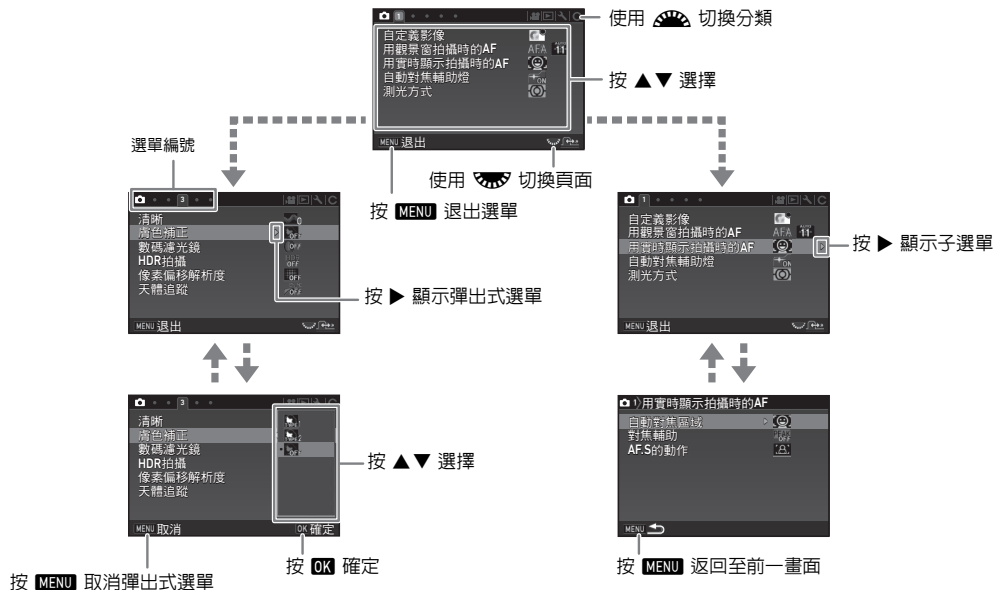
5 透過 ▲▼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
“-” 表示未保存。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7 按 **INFO**。
返回至控制面板。

8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選單列表

記錄模式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 1	自定義影像 *1 *2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場景模式 *1 *3	選擇 SCN 模式時的場景。	人像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模式 *1	AFA
		自動對焦區域 *1	自動 (11 點)
		AF.S 的動作	對焦優先
		AF.C 第一幀的動作	自動
		AF.C 連拍時的動作	自動
		保持 AF 狀態	弱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區域 *1	臉部偵測
		對焦輔助 *1	關閉
		AF.S 的動作	對焦優先
	自動對焦輔助燈 *1	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使用輔助燈。	開啟
	測光方式 *1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曝光模式 *4	U1 至 U3 模式時暫時改變曝光模式。	—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2	影片保存設定	檔案格式 *1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JPEG 解析度 *1	設定 JPEG 格式影像的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1	設定 JPEG 格式影像的畫質等級。	★★★
		RAW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檔案格式。	PEF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陰影校正 *1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 *1	設定使用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高感光度 NR *1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3	清晰 *1		透過處理影像改變清晰質感。	±0
	膚色補正 *1		透過處理影像改善肌膚質感。	關閉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HDR 拍攝 *1		設定高動態範圍拍攝。	關閉／±2EV／ 開啟
	像素偏移解析度 *1		將分別偏移1個像素的4幅影像進行合成，獲得高度清晰的影像。	關閉
	天體追蹤 *1		設定天體追蹤功能。	關閉
 4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1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套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關閉
	Shake Reduction *1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啟
	自動水平補正 *1		補正  模式時的水平傾斜度。	關閉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1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關閉
		周邊光量校正 *1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關閉
		橫向色差校正 *1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開啟
		繞射補正 *1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開啟
	輸入焦距 *1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35mm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觀景窗顯示	電子水平儀 *1	在觀景窗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關閉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所選自動對焦點在觀景窗中以紅色亮起。	開啟	
	實時顯示	格線顯示 *1	設定實時顯示的格線種類與顏色。	關閉／黑色	
		電子水平儀 *1	實時顯示時顯示電子水平儀。	開啟	
		直方圖顯示	實時顯示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實時顯示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實時顯示的閃爍。	50Hz	
	顯示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放大顯示。	開啟	
		保存 RAW 檔案	即時重看時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開啟	
		刪除	即時重看時刪除影像。	開啟	
		直方圖顯示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其他顯示屏設定	導標說明	改變拍攝模式時顯示導標說明。	開啟	
		配色	設定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1	
	自定義按鈕	Fx1 按鈕		設定 Fx1 的動作。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Fx2 按鈕		設定 Fx2 的動作。	Wi-Fi
		AF/AE-L 按鈕		設定 AF/AE-L 的動作。	啟動 AF1
		電子轉盤設定	P Sv Tv Av TAv M	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與  的動作。	Tv / Av / ➡P
					-- / ISO / --
					Tv / -- / --
					-- / Av / --
					Tv / Av / P LINE
					Tv / Av / P LINE
					旋轉方向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5	記憶	感光度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開啟
		曝光補償		開啟
		閃光燈模式		開啟
		閃光燈曝光補償		開啟
		驅動模式		開啟
		白平衡		開啟
		自定義影像		開啟
		清晰		關閉
		膚色補正		關閉
		數碼濾光鏡		關閉
		HDR 拍攝		關閉
		像素偏移解析度		關閉
		拍攝資訊顯示		關閉
		重播資訊顯示		開啟
		室外顯示設定		關閉
		紅色畫面顯示		關閉
	USER 模式設定	保存設定	將常用的拍攝設定保存至模式轉盤 U1 至 U3 。	CLEAR TONE / HDR LANDSCAPE / ASTROPHOTO
		重命名 USER 模式	設定顯示在導標說明中的名稱。	CLEAR TONE / HDR LANDSCAPE / ASTROPHOTO
		檢查設定內容	顯示保存的設定內容。	—
		重設 USER 模式	重設設定內容。	

*1 可保存至控制面板。

*2 **SCN** 模式以外時顯示。

*3 **SCN** 模式時顯示。

*4 僅當設為 **U1** 至 **U3** 模式時顯示。

影片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自定義影像 *1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錄製影片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區域 *1	選擇錄製影片時的對焦位置。
		對焦輔助 *1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自動對焦輔助燈 *1	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使用輔助燈。	關閉
	測光方式 *1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開啟
	影片保存設定	解析度 *1	多區
		幀速率 *1	FullHD
	錄製音量 *1	設定錄製影片時的錄製音量。	30p
 2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1	自動
		陰影校正 *1	自動
	數碼濾光鏡 *1	在錄製影片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Movie SR *1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關閉
	實時顯示	格線顯示 *1	開啟
		電子水平儀 *1	關閉／黑色
		直方圖顯示	開啟
		白點警告	關閉
		屏閃減輕	關閉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實時顯示的閃爍。	50Hz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2	自定義按鈕	AF/AE-L 按鈕	設定 AF/AE-L 的動作。	啟動 AF1
			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與  的動作。	--/--/--
				--/Av/P LINE
				Tv/Av/P LINE
				Tv/Av/P LINE
		旋轉方向	操作  或  時的數值變化。	向右轉

*1 可保存至控制面板。

重播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幻燈片放映	間隔	設定影像切換間隔。	3 秒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切換效果。	關閉
		反復重播	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幻燈片放映。	關閉
		自動影片重播	幻燈片放映時亦重播影片。	開啟
	保護所有影像		保護保存的所有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		刪除保存的所有影像。	—
	快速放大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初始倍率。	關閉
	重播音量		設定重播影片時的音量。	10
	畫面顯示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啟
		格線顯示	設定格線種類與顏色。	關閉／黑色
		白點警告	重播模式標準資訊顯示／直方圖顯示／無資訊顯示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設定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16
	世界時間	切換顯示現在所在地與指定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現在所在地
	文字大小	在選擇選單時將文字放大。	標準
	鳴音	音量	3
		對焦準確音	開啟
		AE-L	用 AF/AE-L 進行 AE 鎖定時的鳴音
		自拍	自拍時，倒數計時的鳴音。
		遙控器	遙控拍攝時，倒數計時的鳴音。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鎖定拍攝時的鳴音。
		對焦區域切換	將 ▲▼◀▶ 的功能切換為對焦區域切換模式時的鳴音。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用 Fx1 / Fx2 切換為 RAW+ 拍攝時的鳴音。
		Wi-Fi	用 Fx1 / Fx2 切換 Wi-Fi 功能開啟／關閉時的鳴音。
		紅色畫面顯示	用 Fx1 / Fx2 切換紅色畫面顯示功能開啟／關閉時的鳴音。
		電子水平儀	用 Fx1 / Fx2 切換電子水平儀開啟／關閉時的鳴音。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2	顯示屏設定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與顏色調整。	0
	室外顯示設定		調整顯示屏在室外的亮度等級。	關閉
	紅色畫面顯示 *1		在夜間等黑暗場所拍攝時，將顯示屏以紅色顯示。	關閉
	指示燈	機身燈	開啓電源時電源開關亮起。	明亮
		自拍	驅動模式 [自拍(12 秒)] 時，倒數計時過程中閃爍。	開啓
		遙控器	驅動模式 [遙控器] 時，拍攝待機過程中閃爍。	開啓
		GPS 的 LED 指示燈	安裝 GPS 元件時 LED 指示燈亮起。	開啓
3	Wi-Fi *1		設定 Wi-Fi 功能的動作。	關閉
	GPS／電子指南針	GPS 時間同步	自動調整日期和時間設定。	開啓
		校準	執行方位資訊的校準。	—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SC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自動
	麥克風端子設定 *1		設定連接麥克風／快門線兼用端子的設備。	自動選擇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鐘
4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名稱。	日期
	檔案名稱		設定指定給影像的檔案名稱。	IMGP / _IMG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建立新資料夾時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開啓
		重設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著作權資訊		設定寫入 Exif 的攝影師和著作權持有者資訊。	關閉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5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關閉／關閉
	清潔感應器	為使用氣泵清潔感應器，升起反光鏡。	—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重設	重設  選單、  選單、  選單、  選單、快捷鍵、控制面板、重播模式面板中的所有設定。	—

*1 可保存至控制面板。

自定義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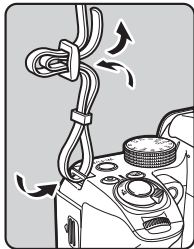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C1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設定的調整階數。	1/3 EV 階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3 測光動作時間	設定測光定時器的動作時間。	10 秒
	4 自動曝光補償	無法正確曝光時自動進行補償。	關閉
	5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連結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與曝光值。	關閉
	6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焦點鎖定時的 AE 鎖定。	關閉
	7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設定 B 模式下 SHUTTER 的動作。	Type1
C2	8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閃光燈充電時可否拍攝。	關閉
	9 遙控時的自動對焦	設定遙控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10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包圍拍攝時的拍攝順序。	0 - +
	11 單鍵包圍拍攝	包圍拍攝時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全部影像。	關閉
	12 間隔拍攝的動作	設定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時的拍攝間隔從曝光開始時或是曝光結束時計時。	拍攝間隔
	13 間隔拍攝時的自動對焦	設定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星流時在第一次拍攝鎖定對焦位置或是每次拍攝均啟動自動對焦。	鎖定對焦
C3	14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設定在白平衡設定中指定光源時是否自動微調白平衡。	固定
	15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自動白平衡] 時的鎢絲燈色調。	強
	16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17 色溫階數	設定白平衡為 [色溫] 時的調整階數。	開氏溫度
	18 四方位控制器的功能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 [選擇] 時 ▲▼◀▶ 的動作。	Type1
	19 自動關閉 SR	驅動模式設為自拍或遙控器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設定為關閉。	自動關閉
	20 保存旋轉資訊	保存旋轉資訊。	開啟
	21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頁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不保存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C4	22 陷阱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在主體準確對焦時，執行“陷阱對焦拍攝”自動釋放快門。	關閉
	23 AF 微調	微調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	關閉
	24 使用光圈環	設定鏡頭的光圈環設在 A 位置以外時也可進行拍攝。	禁止
	重設自定義功能	重設 C 選單中的設定內容。	—

拍攝前的準備

安裝照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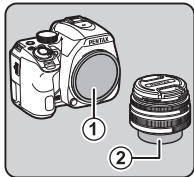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照相機帶栓環，並固定在帶扣內。



- 2** 按照相同方式安裝照相機帶的另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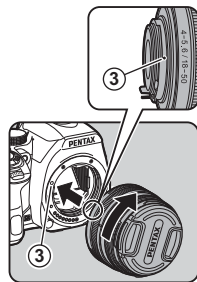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 (①) 與鏡頭接環蓋 (②)。
-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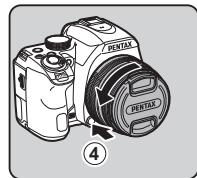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③ 處的紅點) 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要卸下鏡頭時

蓋上鏡頭蓋，然後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④) 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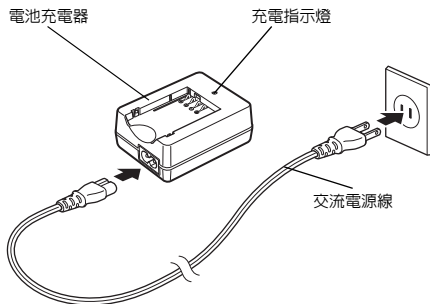
● 注意

- 安裝了沉筒式鏡頭的情況下，在鏡頭收起狀態無法進行拍攝及部份功能的設定。此外，照相機正在動作時若收起鏡頭，則會中斷處理。有關沉筒式鏡頭的操作，請參閱“使用觀景窗拍攝”（第 31 頁）的步驟 2。

給電池充電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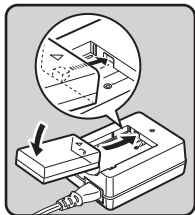


3 將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將電池斜向插入電池充電器後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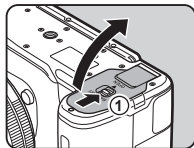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亮起
(充電時間：最長約 240 分鐘)；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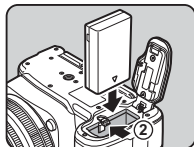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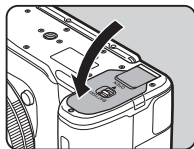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蓋。
滑動電池蓋釋放桿 (①) 後打開。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照相機外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
要取出時，沿 ②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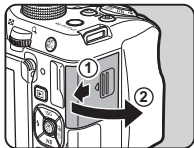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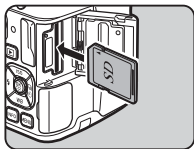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記憶卡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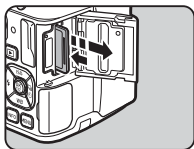
2 沿 ① 方向滑動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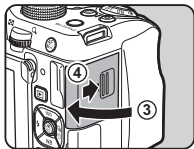
3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向顯示屏側，將其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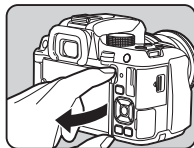


4 關閉記憶卡蓋，然後沿 ④ 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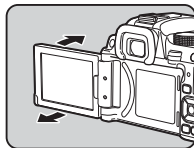


打開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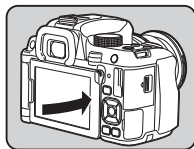
1 握住顯示屏的上下兩端，橫向轉動 180° 打開。



2 將顯示屏朝外側轉動 180°。朝內側最大可轉動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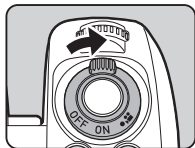


3 將顯示屏朝機身側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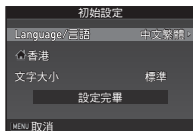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ON]。
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若無需改變  (現在所在地) 城市，進入步驟 7。



- 3 按 ▼ 將選擇框移至 ，然後按 ▶。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 4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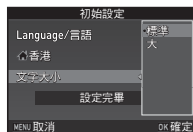


- 5 按 ▼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 選擇 ☐ 或 ☒。

- 6 按 **OK**。
返回至 [初始設定] 畫面。

- 7 按 ▼ 選擇 [文字大小]，然後按 ▶。

- 8 使用 ▲▼ 選擇 [標準] 或 [大]，然後按 **OK**。
設為 [大] 時，所選的選單項目放大顯示。



- 9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 10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



- 11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 24h 或 12h。

- 12 按 **OK**。
選擇框返回至 [日期格式]。

- 13 按 ▼，然後按 ▶。
選擇框移動到日期。

- 14** 使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 15**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畫面顯示] 畫面出現。



- 16** 使用 ◀▶ 選擇配色。
從 1 至 12 中選擇狀態畫面、
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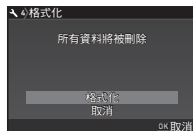


- 17** 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格式化記憶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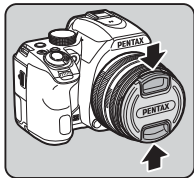
- 1** 按 **MENU**。
照相機 1 選單出現。
- 2** 使用 ☀ 或 🌑 顯示 4 選單。
- 3** 使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 4** 按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K**。
格式化開始。格式化結束後會返回 4 選單。
- 5** 按 **MENU**。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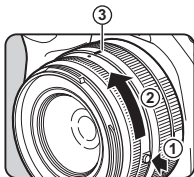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操作

使用觀景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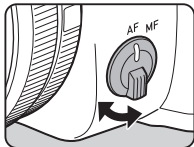
-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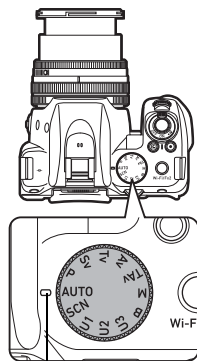
- 2 安裝沉筒式鏡頭時，按住變焦環上的按鈕（①），同時朝 ② 的方向轉動。
要收起鏡頭時，按住按鈕的同時朝 ② 的反方向轉動，將白點對準 ③ 的位置。



- 3 將對焦模式切換桿設在 **AF** 位置。



- 4 轉動模式轉盤，將轉盤指針對準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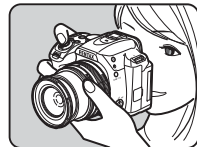


轉盤指針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導標說明）。



- 5 透過觀景窗檢視主體。
使用變焦鏡頭時，轉動變焦環調整視角。



- 6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 7 完全按下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刪除



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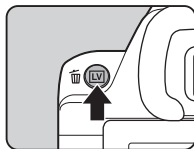
放大顯示



追加保存 RAW 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 1 在“使用觀景窗拍攝”（第 31 頁）的步驟 5 中按 **LV**。
實時顯示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



- 2 先將主體定位在顯示屏上的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自動對焦框

可進行的操作



放大顯示

使用  改變倍率（最大 16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等倍顯示



退出實時顯示

之後的操作與使用觀景窗拍攝相同。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的種類

拍攝模式	功能	頁碼
AUTO 自動拍攝模式	照相機自動從 (標準)、 (人像)、 (風景)、 (微距)、 (動體)、 (夜景人像)、 (黃昏)、 (藍天) 與 (森林) 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	第 31 頁
SCN 場景模式	可從各種拍攝場景中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第 33 頁
P/Sv/Tv/Av/TAv/M/B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與感光度後拍攝。	第 34 頁
U1 CLEAR TONE	該設定可使照片氣氛清晰明亮。	-
U2 HDR LANDSCAPE	該設定可使風景照片留下戲劇性的印象。	
U3 ASTROPHOTO	該設定可減輕背景泛白，重現星星的美麗顏色。	

● 備忘錄

- 可設定的功能依據拍攝模式會受到限制。請參閱“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第 44 頁）。
- 可將常用的曝光模式與拍攝設定一併保存至 **U1** 至 **U3**。

場景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出現。

2 選擇場景。



	人像	能使膚色顯得更加健康。
	風景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微距	近距離拍攝花卉等。
	動體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
	夜景人像	在夜景中拍攝人像。
	黃昏	拍攝日出或黃昏的照片。
	藍天	拍攝令人印象深刻的深藍色天空。
	森林	強調樹木與透過枝葉的陽光的顏色，拍攝顏色鮮明的照片。
	夜景	拍攝夜景。
	夜景 HDR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 (±1) 的影像並合成。
	夜景快照	在黑暗場景快速拍攝。
	食物	提高飽和度拍攝食物等。
	寵物	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兒童	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海景及雪地	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
 逆光剪影	在逆光情況下，拍攝主體的剪影照片。
 燭光	拍攝表現燭光氣氛的照片。
 舞台	拍攝在黑暗場景中運動的主體。
 博物館	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

3

按 **OK**。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要改變場景時，轉動 。

曝光模式

○：可設定 △：一定條件下可設定 ×：無法設定

模式	改變 快門速度	改變 光圈值	改變 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 *1	△ *1	○	○
Sv 感光度優先 自動曝光	×	×	○ *2	○
Tv 快門優先 自動曝光	○	×	○	○
Av 光圈優先 自動曝光	×	○	○	○
TAv 快門與光圈優先 自動曝光	○	○	×	○
M 手動曝光	○	○	○ *2	○
B 長時間曝光	×	○	○ *2	×

*1 可透過  5 選單 [自定義按鈕] 中的 [電子轉盤設定] 指定改變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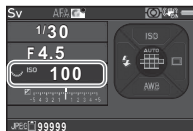
*2 無法選擇 ISO AUTO。

*3 固定為 ISO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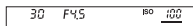
*4 定時曝光時可設定 10 秒至 20 分鐘的快門速度。

1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曝光模式。

狀態畫面上可改變的值以  與  表示。



觀景窗中可改變的值以下劃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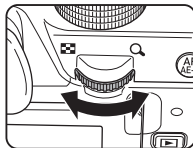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拍攝時，可改變的值以  表示。



2 轉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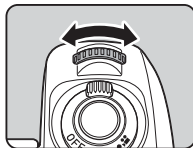
Av、**TAv**、**M** 或 **B** 模式的光圈值改變。

Sv 模式下感光度改變。



3 轉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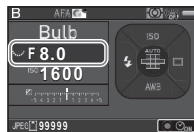
Tv、**TAv** 或 **M** 模式的快門速度改變。



長時間曝光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 位置。

2 轉動 設定光圈值。



3 設定定時曝光時，按 後轉動 設定時間。 在 10" 至 20'00" 的範圍內設定。

4 按 **SHUTTER**。

按住 **SHUTTER** 期間進行曝光。

在步驟 3 中設定了定時曝光時，完全按下 **SHUTTER** 後，在設定的時間結束曝光。

設定感光度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使用 ▲▼ 選擇。

ISO AUTO	自動調整。 設定上限值／下限值。
ISO	設為 ISO 100 至 102400 之間的固定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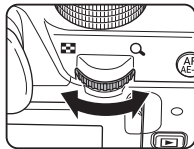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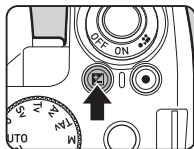
3 使用 ☀ / 🌑 改變數值。

4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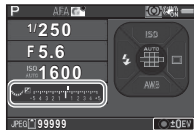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曝光補償

1 按 []，然後轉動 ☀。



進行補償時，狀態畫面、觀景窗
與實時顯示中顯示 [] 與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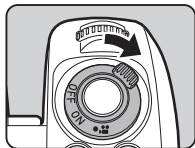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 開始／結束設定

○ 重設

錄製影片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



指示燈以紅色亮起，顯示實時顯示。

聲音



可錄製時間

- 2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拍攝模式。
依據拍攝模式分別可進行以下設定。

P / Av / TAv / M	在各曝光模式下動作。（光圈值僅在拍攝時可設定。 M 模式下亦可改變感光度）。
U1 至 U3	依據保存的曝光模式動作。
其他	在 P 模式下動作。

- 3 對焦。
AF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 4 完全按下 **SHUTTER**。
開始錄製。
[REC] 在顯示屏左上方閃爍。

- 5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 6 若要退出  模式，將電源開關轉回 [ON]。
返回至  模式下的使用觀景窗拍攝。

關於錄製影片時的聲音

 1 選單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的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AFC** 時，也被記錄對焦的工作聲音。
可透過調整  1 選單的 [錄製音量] 或使用外置麥克風來減少記錄工作聲音。

使用閃光燈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照相機自動測量周圍環境亮度並判斷是否使用閃光燈。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強制閃光	總是閃光。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低速同步	設為低速快門。 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等情況下使用。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進行主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後簾同步	快門簾幕即將關閉之前閃光，設為低速快門。 可拍攝動態，使其如同留下拖影一般。
	手動閃光	在 FULL 至 1/128 之間設定閃光量。

可進行的操作



閃光燈曝光補償
(手動閃光) 閃光量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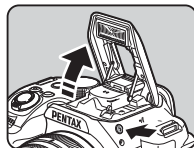
重設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4 按 。

內置閃光燈彈出。



● 備忘錄

-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拍攝模式而異。

設定驅動模式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驅動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	為標準拍攝。
連環拍攝 (□□□ / □□□)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自拍 (⌚ / ⌚ / ⌚)	按下 SHUTTER 12 秒後或 2 秒後拍攝。
遙控器 (📶 / 📶 / 📶)	進行遙控拍攝。
包圍拍攝 ([/ [/ [)	以不同的曝光等級連環拍攝影像。
反光鏡鎖定拍攝 (MUP / MUP)	升起反光鏡後拍攝。
多重曝光 (🖼️ / 🖼️ / 🖼️ / 🖼️)	可拍攝多幅影像並製作一幅合成影像。
間隔拍攝 (INT / [/ 📶 / 📶)	按一定的間隔自動連環拍攝。

3 若要改變詳細設定，按 **INFO** 設定，再按下 **OK**。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可選擇的驅動模式在部份拍攝模式下或因設定的功能受限。
(第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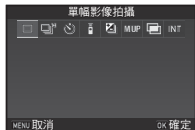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 模式時僅可選擇遙控器關閉或遙控器。

設定白平衡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白平衡。
☀、🏠 與 K 時使用 🌓 選擇種類或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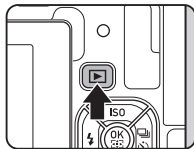


AWB	自動白平衡
☀	複合自動白平衡
☀	日光
🏠	陰影
☁	陰天
☀	☀ 日光色螢光燈
☀	☀ 日光白色螢光燈
☀	☀ 冷白色螢光燈
☀	☀ 暖白色螢光燈
🌸	鎢絲燈
CTE	提高色溫
🌓	手動白平衡 1 至 3
K	色溫 1 至 3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檢視影像

1 按 回。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
(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 / 半圓形圖示 向左	顯示上一幅影像
▶ / 半圓形圖示 向右	顯示下一幅影像
🗑️	刪除
半圓形圖示 向右	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 使用 ▲▼◀▶ 移動放大區域 按 ○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全屏顯示
半圓形圖示 向左	多幅影像顯示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INFO	切換顯示資訊（第 10 頁）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42 頁）

重播影片

1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要重播的影片。



可進行的操作

▲	重播／暫停影片
▶	（暫停時）逐幅前進
按住 ▶	快進重播
◀	（暫停時）逐幅後退
按住 ◀	快退重播
▼	停止重播
半圓形圖示	音量控制（21 級）
📷	（暫停時）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INFO	切換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重播模式面板

除 **1** 選單外，亦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項目	功能
旋轉影像 *1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數碼濾光鏡 *1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色彩摩爾紋校正 *1 *2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更改尺寸 *1 *2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剪裁 *1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手動白平衡設定 *1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自定義影像中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RAW 處理 *3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影片編輯 *4	分割影片或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1 顯示影片時無法執行。

*2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

*3 僅當保存了 RAW 影像時可執行。

*4 僅當顯示影片時可執行。

共用影像

將 Wi-Fi 設為有效

開啟照相機時，Wi-Fi 功能為無效。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操作設為有效。

使用選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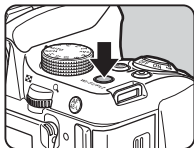
- 1 在 3 選單中選擇 [Wi-Fi]，然後按 ►。
- 2 將 [動作模式] 設為 ON（開啟）。



- 3 按兩次 MENU。

使用 Fx2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住 Fx2。
要使 Wi-Fi 功能無效時，再次按住 Fx2。



注意

- 廠方設定下，按住 Fx2 可開啟及關閉 Wi-Fi。透過 5 選單中的 [自定義按鈕] 改變了設定時，無法進行以上操作。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將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Wi-Fi 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使用以下功能。

遙控拍攝	在通訊終端上顯示本照相機的實時顯示影像後，操作通訊終端進行曝光設定及拍攝。
影像查看	在通訊終端上顯示保存在本照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Image Sync 支援 iOS 與 Android。iOS 用戶請從 App Store，Android 用戶請從 Google Play 下載。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B	
													
感光度								×	×		×	無法使用 ISO AUTO	
閃光燈							×	×			×		×
驅動 模 式	連環拍攝				固定為 			×		固定為 		×	×
	自拍				×					×			×
	遙控器				×					×			僅 
	包圍拍攝				×			×		×		×	×
	多重曝光				×			×		×			×
	間隔拍攝				×					×		×	×
	間隔合成				×			×		×		×	×
	間隔影片				×					×		×	×
	星流				×			×		×		×	×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固定為 A.F.A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功能 \ 拍攝模式	AUTO	SCN									B	
												
檔案格式 RAW / RAW+												×
白平衡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固定為 AWB		
自定義影像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清晰／膚色補正							×					
數碼濾光鏡							×					
HDR 拍攝				×			× ^{*2}		×		×	×
像素偏移解析度				×			×		×		×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3}			×		△ ^{*3}		△ ^{*3}	×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開啓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

*1 依據拍攝模式預設固定值。

*2 為 HDR AUTO 設定。

*3 無法使用 [包圍]。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無法組合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清晰／ 膚色補正／ 數碼濾光鏡	HDR 拍攝	像素偏移 解析度	天體追蹤	低通濾光鏡 模擬器	失真校正／ 繞射補正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閃光燈			✕	✕				
驅動 模式	連環拍攝		✕	✕	✕	△ ^{*2}		✕
	包圍拍攝		✕	✕	✕	△ ^{*2}		
	反光鏡鎖定拍攝		✕			△ ^{*2}		
	多重曝光	✕	✕	✕	✕	△ ^{*2}	✕	
	間隔拍攝	△ ^{*1}	△ ^{*1}	✕	✕	△ ^{*2}		△ ^{*3}
	間隔合成	✕	✕	✕	✕	△ ^{*2}	✕	△ ^{*3}
	間隔影片	△ ^{*1}	△ ^{*1}	✕	✕	△ ^{*2}		✕
	星流	✕	✕	✕	✕	△ ^{*2}	✕	✕
HDR 拍攝		✕		✕	✕	✕		
像素偏移解析度		✕	✕		✕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	△ ^{*2}			

*1 [拍攝間隔] 的最短值受限。

*2 無法使用 [包圍]。

*3 僅可保存最後一幅。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使用 DA、DA L、D FA、FA J、FA 鏡頭或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時，照相機的所有拍攝模式均有效。

依據使用的鏡頭，可能會有以下限制。

○：可使用 △：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鏡頭 [接環名稱]	DA DA L D FA	FA J FA *6	F *6	A	M P
		[KAF] [KAF2] [KAF3] [KAF4]	[KAF] [KAF2]	[KAF]	[KA]	[K]
自動對焦（僅鏡頭） （配備自動對焦適配器 1.7×）*1		○ —	○ —	○ —	— △	— △
手動對焦 （配備對焦指示）*2 （配備磨砂面）		○	○	○	○	○
快速轉換對焦		△*4	×	×	×	×
對焦點 [自動]		○	○	○	△*8	×
測光方式 [多區]		○	○	○	○	×
P / Sv / Tv / Av / TAv 模式		○	○	○	○	△*9
M 模式		○	○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3		○	○	○	○	×
自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5	△*7	×	×	×

*1 開放光圈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僅在 **A** 位置時可用。

*2 開放光圈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3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AF360FGZ II、AF201FG、AF200FG、AF160FC 時。

*4 僅可用於相容的鏡頭。

*5 使用 DA FISH EYE 10-17mm 鏡頭時，[失真校正] 與 [周邊光量校正] 設定無效。

*6 要使用 FA SOFT 28mm F2.8、FA SOFT 85mm F2.8 或 F SOFT 85mm F2.8 鏡頭時，將 **C4** 選單中的 [24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可用設定的光圈值拍攝，但僅能在手動光圈範圍內進行。

*7 以下 FA 鏡頭可進行鏡頭像差校正（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時僅可進行失真校正與橫向色差校正）。

FA*24mm F2 AL [IF]、FA 28mm F2.8 AL、FA 31mm F1.8 Limited、FA 35mm F2 AL、FA 43mm F1.9 Limited、FA 50mm F1.4、FA 77mm F1.8 Limited、FA*85mm F1.4 [IF]、FA*200mm F2.8 ED [IF]、FA*MACRO 200mm F4 ED、FA*300mm F2.8 ED [IF]、FA*300mm F4.5 ED [IF]、FA*400mm F5.6 ED [IF]、FA*600mm F4 ED [IF]、FA*28-70mm F2.8 ED [IF]、FA*80-200mm F2.8 ED [IF]、FA*250-600mm F5.6 ED [IF]

*8 固定為 [重點]。

*9 開放光圈的 **Av**（光圈環無效）。

主要規格

型號說明

型號	內置隱蔽式 P-TTL 閃光燈、TTL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的單鏡反光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KAF2 接環（帶有自動對焦耦合、鏡頭資訊接點、電源接點的 K 接環）
相容鏡頭	KAF4、KAF3、KAF2（不支援電動變焦）、KAF、KA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份

影像感應器	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尺寸：23.5×15.6mm
有效像素	約 2424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2478 萬像素
除掉灰塵	影像感應器驅動及 SP 鍍膜
感光度（標準輸出）	ISO AUTO/100 至 102400（1 EV 階、1/2 EV 階或 1/3 EV 階）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SR：Shake Reduction）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羅紋的功能，關閉、Type1、Type2、包圍（3 幅）

檔案格式

影像檔案格式	RAW（PEF/DNG）、JPEG（Exif 2.3 相容）、DCF 2.0 相容
解析度（像素數）	JPEG：[L]（24M：6000×4000）、[M]（14M：4608×3072）、[S]（6M：3072×2048）、[XS]（2M：1920×1280） RAW：[L]（24M：6000×4000）
畫質等級	RAW（14 位元）：PEF、DNG JPEG：★★★（優良）、★★（良好）、★（好）、可同時保存 RAW 與 JPEG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

儲存資料夾	設定資料夾名稱：日期（100_1018、101_1019...）、任意（初始值為 PENTX）
保存檔案	可設定檔案名稱（初始值為 IMG*****） 設定檔案編號：連續編號、重設

觀景窗

類型	五稜鏡觀景窗
視野覆蓋率	約 100%
放大倍率	約 0.95 倍（50mm F1.4-∞）
視距長度	約 20.5mm（從視窗）、約 22.3mm（從鏡頭中央）
視差調節	約 -2.5 至 +1.5m ⁻¹
對焦屏	可互換原像明亮磨砂 III 對焦屏

實時顯示

類型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自動對焦	透過影像平面相位差偵測及對比度偵測的混合方式 自動對焦區域：臉部偵測、追蹤、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 對焦輔助：開啟、關閉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格線顯示（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正方形（小）、正方形（大）線種類：可選擇黑與白）、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無空氣間隙結構，玻璃製防護罩，多角度翻轉式
尺寸	3.0 英寸（長寬比 3：2）
點數	約 92.1 萬點
調整	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顏色調整
室外顯示設定	±2 個等級
紅色畫面顯示	開啟、關閉

白平衡

類型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白色、 N ：日光白色、 W ：冷白色、 L ：暖白色）、鎢絲燈、 CTE 、手動（可保存 3 種設定）、色溫設定（可保存 3 種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可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7 個等級的調整

自動對焦

類型	TTL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對焦感應器	SAFOX X、11 點（中央 9 個對焦點為十字型）
亮度範圍	EV -3 至 18（ISO 100、在常溫下）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S ）、連續 AF（ A.F.C ）、自動選擇 AF（ A.F.A ）
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11 點）、自動（5 點）、選擇、擴大選擇區域、重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開放光圈 77 區測光、多區／中央重點／重點
曝光範圍	EV 0 至 22（ISO 100-50mm F1.4）
曝光模式	AUTO 模式（標準、人像、風景、微距、動體、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 SCN 模式（人像、風景、微距、動體、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夜景、HDR、夜景快照、食物、寵物、兒童、海景及雪地、逆光剪影、燭光、舞台、博物館） 程式、感光度優先、快門優先、光圈優先、快門與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
曝光補償	±5 EV（可選擇 1/2 EV 階或 1/3 EV 階）
AE 鎖定	可透過自定義按鈕指定給 AF/AE-L 按鈕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快門 • 像素偏移解析度時使用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自動：1/6000 秒 至 30 秒；手動：1/6000 秒 至 30 秒（1/3 EV 階或 1/2 EV 階）；長時間曝光（可設定定時曝光：10 秒 至 20 分鐘）

驅動

驅動模式	[靜態照片] 單幅、連環拍攝（H、L）、自拍（12 秒、2 秒、連環拍攝）、遙控器（即時、3 秒、連環拍攝）、包圍（2 幅、3 幅、5 幅）、反光鏡鎖定、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星流 [影片] 遙控器 • 包圍、間隔拍攝、間隔合成、間隔影片、星流可與自拍和遙控器並用 • 反光鏡鎖定可與遙控器並用 • 多重曝光可與連環拍攝、自拍和遙控器並用
連環拍攝	最快約 6.0 幅／秒、JPEG（ L ）、★★★、連環拍攝 H）：最多 40 幅；RAW：最多 10 幅；RAW+：最多 8 幅 最快約 3.0 幅／秒、JPEG（ L ）、★★★、連環拍攝 L）：最多 100 幅；RAW：最多 16 幅；RAW+：最多 11 幅 • 可連環拍攝幅數為 ISO 100 的情況下
多重曝光	合成模式：加法、平均、亮度 拍攝次數：2 至 2000 次

間隔拍攝	[間隔拍攝] 拍攝間隔：2 秒 至 24 小時；拍攝待機時間：最短／1 秒至 24 小時；拍攝次數：2 至 2000 次；開始觸發：即時、自拍、遙控器、指定時間 [間隔合成] 拍攝間隔：2 秒 至 24 小時；拍攝待機時間：最短／1 秒至 24 小時；拍攝次數：2 至 2000 次；開始觸發：即時、自拍、遙控器、指定時間；合成模式：加法、平均、亮度；保存過程：開啓、關閉 [間隔影片] 解析度：[4K]、[FullHD]、[HD]；檔案格式：Motion JPEG (AVI)；拍攝間隔：2 秒 至 24 小時；拍攝待機時間：最短／1 秒至 24 小時；拍攝次數：8 至 2000 次（解析度選擇 [4K] 時為 8 至 500 次）；開始觸發：即時、自拍、遙控器、指定時間 [星流] 解析度：[4K]、[FullHD]、[HD]；檔案格式：Motion JPEG (AVI)；拍攝待機時間：最短／1 秒至 24 小時；拍攝次數：8 至 2000 次（解析度選擇 [4K] 時為 8 至 500 次）；開始觸發：即時、自拍、遙控器、指定時間；淡出：關閉、弱、中、強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配備內置隱藏彈出式 P-TTL 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12 (ISO 100-m)，28mm 鏡頭視角（相當於 35mm 格式）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AUTO 、 SCN 模式時）、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AUTO 、 SCN 模式時）、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後簾同步、手動閃光（ FULL 至 1/128）
同步速度	1/180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外置閃光燈	支援 P-TTL、前簾同步、後簾同步、反差控制同步、高速同步 可實現無線同步 反差控制同步與無線同步需要 2 台以上支援相應功能的外置閃光燈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自動選擇、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平面、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攝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清晰	-4.0 至 +4.0
膚色補正	Type1、Type2、關閉
HDR 拍攝	自動、Type1、Type2、Type3、階進 HDR、關閉，可設定包圍幅度，可自動調整位置
像素偏移解析度	動態補正開啓、動態補正關閉、關閉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補正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高感光度 NR
自動水平補正	SR 開啓：最大可調整 1 度；SR 關閉：最大可調整 1.5 度
電子水平儀	顯示在觀景窗中（水平傾斜度）；顯示在顯示屏上（水平、垂直傾斜度）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MOV)
解析度	[FullHD] (1920×1080、60i/50i/30p/25p/24p)、 [HD] (1280×720、60p/50p)
對焦	透過影像平面相位差偵測及對比度偵測的混合方式自動對焦模式：單次 AF (A.F.S.)、連續 AF (A.F.C.) 連續 AF (A.F.C.) 僅當安裝相容鏡頭時有效 自動對焦區域：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對焦輔助：開啓、關閉
聲音	可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外置麥克風（立體聲錄音）、可調整錄製音量
錄製時間	最大 4GB 或最長約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自定義影像	自動選擇、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平面、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6、12、20、35、80 幅）、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可快速放大）、格線顯示（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正方形（小）、正方形（大）線種類：可選擇黑與白）、旋轉顯示、直方圖顯示（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顯示、垂直位置自動旋轉、詳細資訊顯示、著作權資訊顯示（攝影師、著作權持有者）、GPS 資訊（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幻燈片放映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加工、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卡通風格、素描、水彩畫、彩色粉筆畫、色調分離、小模型、柔和、十字、魚眼、變形、單色
RAW 處理	選擇 RAW 影像：選擇單幅影像、選擇多幅影像、選擇資料夾 RAW 處理參數：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感光度、清晰、膚色補正、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像素偏移解析度、陰影校正、高感光度 NR、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補正、色邊校正、長寬比、JPEG 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色彩空間
編輯	旋轉影像、色彩摩爾紋校正、更改尺寸、剪裁（長寬比可調、傾斜度可補正）、影片編輯（分割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擷取靜態照片（JPEG）、追加保存 RAW

自定義

USER 模式	最多可保存 3 種設定
自定義功能	24 項
記憶	16 項
自定義按鈕	Fx1/Fx2 按鈕（單鍵檔案格式切換、Wi-Fi、室外顯示設定、紅色畫面顯示、預覽、電子水平儀、對焦區域切換） AF/AE-L 按鈕（啟動 AF1、啟動 AF2、取消 AF、AE 鎖定） 可分別自定義各曝光模式下電子轉盤的各種動作
自動對焦自定義	AF.S：可選擇對焦優先與釋放優先 AF.C 第一幀的動作：可選擇自動、對焦優先與釋放優先 AF.C 連拍時的動作：可選擇自動、對焦優先與連拍速度優先 保持 AF 狀態：可選擇關閉、弱、中與強 間隔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可選擇鎖定對焦與不鎖定對焦 遙控時的自動對焦：可選擇關閉與開啟
文字大小	標準、大
世界時間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28 個時區）
AF 微調	±10 級，一律設定、個別設定（最多可保存 20 個）
指示燈	機身燈：明亮、暗淡與關閉 自拍：可選擇開啟與關閉 遙控器：可選擇開啟與關閉 GPS 的 LED 指示燈：可選擇開啟與關閉
著作權資訊	在影像檔案中嵌入“攝影師”與“著作權持有者”姓名。修改記錄可透過附帶軟體確認。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109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10%（50-60Hz）0.1A 額定輸出：直流電 4.2V/600mA 外形尺寸：約 82 × 24 × 55mm 重量：約 55 g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K-AC168（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閃光燈使用率 50%）：約 410 幅、 不使用閃光燈：約 480 幅 重播時間：約 27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 環境而異。
------	--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2.0（micro B 型）、HDMI 輸出端子（D 型）、 立體聲麥克風輸入端子（直徑 3.5mm，快門線兼用 端子）
USB 連接	MSC／PTP

無線區域網路

符合標準	IEEE 802.11b/g/n（無線區域網路標準協議）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12MHz 至 2462MHz（1 通道至 11 通道）
安全	驗證方式：WPA2 加密方式：AES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25.5mm（寬）× 93.0mm（高）× 74.0mm （厚）（不包括凸出部份）
重量	約 688g（含專用電池與一枚記憶卡）、 約 628g（僅機身）

工作環境

工作溫度	-10 至 40°C
工作濕度	85% 以下（不凝結水氣）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照相機帶 O-ST132、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電池 充電器 D-BC109、交流電源線、軟體光碟 S-SW168、入門指南 〈下列配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眼罩 F _R 、熱靴蓋 F _K 、機身接環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支援選購件

GPS 元件	O-GPS1：GPS 資訊（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 界時）、方位、電子指南針、天體追蹤
快門線	CS-310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工作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拍攝		重播時間
			使用率 50%	使用率 100%	
D-LI109	23°C	約 480 幅	約 410 幅	約 360 幅	約 27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8 GB 的記憶卡時)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PEF
	★★★	★★	★	
24M	528 幅	1192 幅	2339 幅	151 幅
14M	889 幅	1996 幅	3837 幅	—
6M	1964 幅	4309 幅	7923 幅	—
2M	4723 幅	9824 幅	16374 幅	—

-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色彩調整及查看拍攝資訊。可從附帶的軟體光碟 (S-SW168) 安裝軟體。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10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4GB 或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 約 100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0 MB (JPEG) 或者約 3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Macintosh

OS	OS X 10.11／10.10／10.9／10.8／10.7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4GB 或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 約 100MB 或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0 MB (JPEG) 或者約 3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色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需要安裝 QuickTime。
(Windows 10、Windows 8.1 與 Windows 8 可使用標準配置的播放軟體進行重播)
QuickTime 可從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hk/quicktime/download/>

符號

選單	15
選單	19
選單	20
選單	21
C 選單	24
模式	37
人像	33
風景	33
微距	33
動體	33
夜景人像	33
黃昏	33
藍天	33
森林	33
夜景	33
夜景 HDR	33
夜景快照	33
食物	33
寵物	33
兒童	33
海景及雪地	34
逆光剪影	34
燭光	34
舞台	34
博物館	34

A

AF 鎖定時的 AE-L	24
ASTROPHOTO	33
Av 模式	34

B

B 模式	34
-------------------	----

C

CLEAR TONE	33
CTE	40

D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53
-------------------------------	----

H

HDR LANDSCAPE	33
---------------------	----

I

Image Sync	43
------------------	----

L

Language/言語	29
-------------------	----

M

M 模式	34
Macintosh	54
Movie SR	19

P

P 模式	34
-------------------	----

Q

QuickTime	54
-----------------	----

S

SCN 模式	33
---------------------	----

Shake Reduction	16
-----------------------	----

Sv 模式	34
--------------------	----

T

TAv 模式	34
Tv 模式	34

U

USB 連接	53
--------------	----

W

Wi-Fi	43
Windows	53

二畫

人像 (SCN)	33
-------------------------	----

四畫

內置閃光燈	38
反光鏡	5
手動閃光	38
手動曝光	34
文字大小	29
日光 (白平衡)	40
日光白色螢光燈 (白平衡)	40
日光色螢光燈 (白平衡)	40
日期格式	29

五畫

充電	27
----------	----

功能限制	44
------------	----

卡	28
卡存取指示燈	5
可拍攝幅數	53
可錄製時間	37
四方位控制器	7, 12
白平衡	40

六畫

光圈值	34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34
多幅影像顯示	41
自定義	13
自定義選單	24
自動水平補正	16
自動白平衡 (白平衡)	40
自動閃光	38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38
自動對焦框	32
自動對焦輔助燈	5
自動對焦耦合	5
自動曝光補償	24

七畫

低速同步	38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38
冷白色螢光燈 (白平衡)	40
刪除	41
刪除所有影像	20
即時重看	32

快門速度	34	重播模式	40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34	重播模式面板	42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34	重播選單	20
快捷鍵	12	音量	21
折疊式鏡頭	31	風景 (SCN)	33
系統要求	53	食物 (SCN)	33

八畫

使用手冊	63	夏令時間	29
兒童 (SCN)	33	格式化	30
其他顯示屏設定	17	格線顯示	17
初始化	30	海景及雪地 (SCN)	34
初始設定	29	記憶卡	28
夜景 (SCN)	33	記錄模式選單	15
夜景 HDR (SCN)	33	逆光剪影 (SCN)	34
夜景人像 (SCN)	33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32
夜景快照 (SCN)	33	配色	30
定時曝光	35	閃光燈	38
拍攝	31	閃光燈曝光補償	38

拍攝待機狀態	8
拍攝模式	33
放大顯示	41
狀態畫面	9
長時間曝光	34
長時間曝光拍攝	35
附帶軟體	53

九畫

保用細則	62	設定選單	21
城市	29	通訊終端	43
屏閃減輕	17, 19	陰天 (白平衡)	40
後簾同步	38	陰影 (白平衡)	40
按鈕	6	麥克風	5
重設	23, 25	麥克風／快門線兼用端子... 5	
重複資訊顯示選擇	10		

十二畫

博物館 (SCN)	34
喇叭	5
單幅影像拍攝	39
單幅影像顯示	10, 40
場景模式	33
森林 (SCN)	33
測光動作時間	24
程式自動曝光	34
視差調節桿	11
韌體版本資訊	23
黃昏 (SCN)	33

十三畫

微距 (SCN)	33
感光度	36
感光度優先自動曝光	34
暖白色螢光燈 (白平衡)	40
照相機帶	26
照相機帶栓環	26
電子水平儀	11

十四畫

實時顯示	9
實時顯示拍攝	32
對焦指示	32
對焦模式切換桿	31
舞台 (SCN)	34
認證標誌	60
遙控拍攝 (Image Sync)	43
遙控接收器	5
鳴音	21

十五畫

影片模式	37
影片選單	19
影像平面指示	5
影像查看 (Image Sync)	43
撥桿	6
模式轉盤	31
熱靴	5
複合自動白平衡 (白平衡)	40

十六畫

導標說明	31
選單	14

十七畫

燭光 (SCN)	34
聲音	37

十八畫

藍天 (SCN)	33
轉盤	6
轉盤指針	31
鎢絲燈 (白平衡)	40

十九畫

寵物 (SCN)	33
曝光補償	36
曝光模式	34
鏡頭	26, 47
鏡頭卸下按鈕	26
鏡頭接環指標	26
鏡頭資訊接點	5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39
------------	----

二十三畫

顯示即時重看	17
顯示屏	8, 28
顯示屏設定	22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窗	11
觀景窗拍攝	31
觀景窗顯示	17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為電池充電器 D-BC109 專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坐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用乾布等抹乾後再使用。
- 請勿在有雨點或水滴的狀態下安裝或拆下鏡頭。如果水分進入鏡頭或照相機內部，會損壞照相機。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記憶卡

-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資料、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1. 用戶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2.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3. 記憶卡長時期未使用。
 4.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代理商

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joyce@pentax.com.tw

本產品符合基於電波法及電子通訊事業法的技術標準，並可在畫面上顯示技術合格標誌。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可透過  5 選單中的 [認證標誌] 顯示基於電波法及電子通訊事業法的合格標準。有關選單的操作，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14 頁）。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OS X、QuickTime、App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ntel 與 Intel Core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 DNG 標誌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HDMI、HDMI 標誌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地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誌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HDMITM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SDTM
XC **I**



SILKYPIX[®]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且為非營利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關於使用 BSD 授權條款的通知

本產品的軟體中含有部份依據 BSD 授權條款使用的軟體。BSD 授權條款為一種寫明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著作權聲明與授權條款清單為條件，授予使用者再發布程式權利的軟體授權條款之形式。下述為依據上述條件而註明的內容，並非對客戶使用限制的規定。

Tera Term

Copyright (C) 1994-1998 T. Teranishi

(C) 2004-2015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

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關於“使用手冊”

提供介紹本照相機使用詳情的“使用手冊”（PDF）。請從本公司網站下載。

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使用手冊”下載

<http://www.ricoh-imaging.com/manuals/>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